

渭北新城项目拟选址及周边地块水土保持 区域评估和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

合同包 1（水土保持区域评估）

合 同 文 件

西经开土字[2025]038

采购人(甲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供应商(乙方)：碧天绿动（陕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甲方(采购人):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供应商): 碧天绿动(陕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国家及地方有关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法规。

第二条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渭北新城项目拟选址及周边地块水土保持区域评估项目。
- 2、质量要求: 按照省、市行业规范文件要求, 开展我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工作。
- 3、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完成。
- 4、成果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5、服务内容: 以项目拟选址范围为基础, 结合周边国土空间规划的工业用地, 按照规避拆迁、适度集中的原则, 对尚未开展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工作的宗地进行了梳理, 共确定了 24 个区域约 7018 亩土地须开展水土保持区域工作, 具体范围和面积以实测范围为准。具体服务内容为: 开展区域的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工作, 编制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 取得主管部门关于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的批复, 为开展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第三条合同总金额

- 1、合同总金额(含税): 大写(人民币): 陆拾伍万玖仟陆佰叁拾叁 元;



小写：（¥ 659633.00 元）

2、合同总金额包括人工费、设备投入费、技术服务费、验收费、税金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在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四条交付成果

（1）报告成果

渭北新城24个区域约7018亩土地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书及批复；

（2）文件夹成果

渭北新城24个区域约7018亩土地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书文件夹，文件夹内包含水土保持区域评估资料成果。

以上资料提供纸质版2份；电子版1份（WORD 格式），刻录成 DVD。

第五条交付和验收

1、成果文件交付期限：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验收标准：

（1）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合格”标准（含各行业标准），且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2）乙方交付的水土保持评估报告须经专家评审通过，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查、取得审查意见或行政许可文件批复。

第六条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00% 作为预付款；金额为：263853.2 元（大写：贰拾陆万叁仟捌佰伍拾叁元贰角）。渭北新城项目拟选址及周边地块水土保持区域评估项目通过同级备案审批，乙方向甲方移交工作成果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60.00%，金额为：395779.8 元（大写：叁拾玖万伍仟柒佰柒拾玖元捌角）。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接受付款前须按甲方财务要求开具票交采购人。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按本项目具体情况提供乙方所需材料，甲方协助乙方完成资料、文件收集工作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

2、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资料的错误，或所提交的资料作重大修改，以至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还需根据所耗工作量调整成果报告。

3、如乙方交付成果，经甲方审核连续 3 次不能通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 20% 违约金。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所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合同履行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



擅自更换他人。乙方项目负责人：胡清华，联系电话：13379215758。

2、乙方所交成果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3、乙方应承担现场勘界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若因现场勘界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4、乙方需保证本成果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成果权利的未决诉讼，或甲方行使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权利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第八条 甲乙双方的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如出现违约的，违约方自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1%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2、乙方违约超过 15 日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依甲方要求并按合同价款 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将工作资料、已取得工作成果和其他相关的资料一并移交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提交有关资料，或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资料。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监督和管理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部分)

甲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碧天绿动（陕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明光路166号凯瑞F座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昆明路616号元谷MALL商业中心B座10楼1005号
代理人：宋中平	代理人：胡渭华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379215758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艺路支行
账号：	账号：156515257
日期：2025年7月7日	日期：2025年7月7日